

孙中山先生逸事

郑 照

我最初认识中山先生是在一八八五那一年。其时，他正在檀香山的埃奥兰尼（Iolani）中学读书，年仅十八、九岁。校长是英人韦礼士主教（Bishop Alfred Willis）。我怎样认识他呢？缘先兄郑金是与他同学，共住于宿舍同一房间，卧床毗连，异常要好。学校伙食颇劣，寄宿生常不够吃。先兄是一个半工半读的学生，课余在厨房内做工以补助学费，常常乘便私做些“三明治”等小点心给他的好友孙先生，因此二人交情愈密。校中华侨富家子弟甚多，如鍾宇、唐洪等，囊中常有金钱，随便多买食物，而穷学生则无此权利，只有联合起来，团结互助，自想办法了。先生初入校时，其家计仍未甚裕，囊亦常空，故亦自跻于穷学生之阶级也。校规每月放假一天，孙先生必于假日偕同先兄出校到我们家里休息游玩，由家母款待之。由此我便认识他，但因年纪幼稚——那时只得十四、五岁，尚未配同他做朋友。

那学校是英国的基督教会所办的。校长人格高尚，循循善

附
录

诱，孙先生遂日渐饱受宗教与道德之熏陶，卒下决心要受洗礼为基督徒。校长不即许，谓必须先得父兄之同意，方能行之。先生乃致函其兄眉公，略谓现已寻得真道，决心洗礼为基督教徒云云。眉公是先生胞兄，居长，早岁离乡到檀香山大埠附近之茂宜小岛营畜植业。那时，他光景已渐发达，事业扩充，自有大牧场，领地六千英亩（合华亩约二万）。其中畜牛、马、猪、鸡、火鸡等牲口数万头。场地有山林，有平原，工人逾千，华人土人各半。眉公为全部主人，宛似南而称孤之“小国之君”也。其政治势力在该岛上亦居重要地位，美国官员亦常与联络而借重其力以统治该岛。时“孙阿眉”之名已为人所共知了。眉公的事业虽日趋发达，可是他的思想，尤其是宗教观念，却仍未开通。一得接乃弟请求许其受洗进教之信，即回书大骂，更将其原函付回广东香山县（今改中山）翠亨乡老父达成公处。

达成公素居乡业农，得眉公报告后，不禁大怒，即去信召先生回国。先生迫于严命，于是不得不辍学离校含泪东归矣。抵家之日，老父痛责其欲入洋教之非。先生即为详细解释真道性质。老父怒火愈盛，施以夏楚，且手拖其到本乡之北帝庙逼向偶像跪拜忏悔谢恩。先生不拜，又被痛殴，卒不得不如命；父怒乃稍息。过此未几，先生积愤于心，无可发泄，一日偷到北帝庙，以石掷神像泄愤，至将神像之手毁断。乡人侦知其所为，告诸其父，且讥以“番鬼仔”（小洋鬼子）之恶名。其父又痛责之。先生不能忍，寻机逃避于广州。

一日，先生闷闷不乐，在街上偶遇着一位外国人，先生趋前以英语攀谈。此外人乃是美国嘉医生（Dr. John L. Kerr）在广州主持教会所办之博济医院。他深讶此青年所说英语之流利，

亟邀其返院详谈。彼见先生青年有志，且以英文通达可为院用，即留其在院学习（此事系总理生前亲口对我说的）。此院今已改为“国立孙逸仙博士纪念医院”矣。先生留此一年，即回乡与卢氏结婚，依族中派辈得一新名曰“德明”。

此时，香港之雅丽氏医院开幕，且有正式医科，由英人康德利医学博士所主持。先生乃赴港转入此院学医。直至期满毕业为该院第一期毕业生。其学医之名则用“逸仙”之号，故迄今外国人仍以 Dr. Sun Yat San 称之。在香港时，先生已施其宗教自由权向一西牧师处受洗礼为基督教徒，而其名则用“日新”二字，因与逸仙同音也。同受洗礼者有其同乡至交陆皓东先生（中桂）。毕业之后，先生初赴澳门行医，以见阻于葡人，乃转往广州悬壶济世焉。

大约是在学医期间，先生初怀革命思想，盖其目睹英、美政治之昌明，反射满清政府之黑暗，同时又深觉国家之孱弱与人民之痛苦，故即本救世救民之心而谋革命运动也。在此时间已得有同志陈少白、陆皓东等人，进行革命运动倡设兴中会。

一八九六年，孙先生于第一次革命失败后，再到檀香山，在侨胞中提倡革命，召集其旧友多人组织兴中会。首先加入者，有侨商何宽、李昌、鍾宇、唐洪、谢万宽、陈南、周德明及先兄等共约二十人。余是时亦叨附骥末，但年龄为全体之最幼者。此为首次在国外的革命盟友，计今仍生存者仅有鍾、谢、唐及余等寥寥几人耳。组织成立后，众人即努力进行，首由同志捐金谋再起义，共得美金约六千元。

在此时期，孙先生家人离粤到檀。其逸事亦颇足述。自先生领导革命失败之后，声势日大，清吏捕索甚急，而其家人则

仍居住乡间，甚为危险。时达成公早已去世，其母则尚健存。卢氏夫人居家奉姑养子（公子科已出世数年）。是年侨居檀岛之陆灿君适回粤结婚，见此险状，乃自告奋勇担任搬取先生及眉公家眷之事。于是老夫人、眉公夫人、卢氏夫人及公子科全家随其迁往澳门，复至香港得陈少白兄之接济而乘轮赴檀。抵岸后，全体先在舍下暂住，旋迁往茂宜岛眉公处，始得安居焉。陆君与先生同村，为陆皓东烈士之侄，为人侠义可靠，吾人常以此事比之“赵子龙单骑救阿斗”也。

是年（一八九六），先生复由檀岛渡洋而至美国，在侨胞中鼓吹革命，后再由纽约而至英伦。于此被中国公使诱困于中国使馆，幸得其师康德利博士仗义救援乃免于难。此事人所共知，无庸赘述。但恢复自由之后，先生经济顿陷困境，即函求其兄眉公之援助。眉公深明大义，热心革命，即把牧场所畜之牛马牲口陆续贱价出卖，汇款接济，先生乃得再事活动。计眉公前后为革命尽力，几至倾家，其后家道中落，不能复振，真是为中华民国之重大牺牲，后死者不能不为之表彰也。

直至一九〇四年，先生再回檀香山，居于我家。时，我方在一卖枪械之铁铺任职，先生常至铺中参观各种军械，并与我细心研究在中国革命何者为适用，盖是时又另有举事之计划也。此时，有一特别可记之事，详述于下。

一日，侨商黄桂（字香谷，后为副领事）在家请客，同席者除主人外，有简吉堂、孙眉公、先兄、中山先生及我五人。席间，眉公指同席诸人对先生云，近年因革命事家产几尽，经济支绌，幸得座上各位慷慨帮助，仗义疏财，至所感激，当认为兄弟之亲云云。其中以吉堂兄独力接济眉公者为尤力。中山

先生续云：“得各位如此侠义为怀，真是万分感激，即与各位订为兄弟，永结骨肉同胞之亲。”乃即席起立敬重向众人敬酒一杯。众人欢笑和议，因各序年龄，以黄居长，简次之，眉公第三，先兄居四，先生是五哥，而我则小弟弟也。今日，五位长兄均弃我而逝，后死者回忆三十年前事，恍如幻梦，能不唏嘘叹息乎？是日，适为家母六十一岁寿辰，兄弟六人同离黄宅而到隔邻舍下称觞祝寿。此后，友谊更进一步，亲爱更深一层了。

先生即于是年赴美洲。此次旅檀，曾到茂宜岛探视兄嫂及家人。回大埠（汉内鲁鲁）时辄宿于舍下，即于此办公，终日埋头脑于桌上，不知其写什么东西。他日日使用的书桌和椅子，我们一向郑重保存，前年已运回中国，交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收存陈列，以留史迹矣。

先生日间勤力办公，至夜间肚饥时辄到街外小食店吃消夜。他所最爱的乃是每碗一角的“鱼生牛百叶粥”，每晚必尽一碗。消夜之时，辄对人讲革命真谛。有不明大义，出言辱骂者，即为之谆谆讲解，受其感化者不少焉。

（尚明轩等编：《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》，
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）